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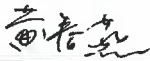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01019

检测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水、锅炉废气、工业废气
委托单位: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编制: 何婉滢 
审核: 黄春燕 
签发: 陈子平 
日期: 2021-01-19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”章均无效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报告部查询,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公司名称: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

联系电话: 0755-33016776 0755-33016760 (报告查询)

邮政编码: 518126

邮箱: zhixin@bless-you.cn

网址: <http://www.bless-you.cn/>

一、检测目的

为了解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,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委托,对其工业废水、锅炉废气、工业废气进行检测,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编号	H201019
采样日期	2020-12-31
样品接收日期	2020-12-31
样品状态	固态、气态、液态
检测日期	2020-12-31~2021-01-06
采样人员	邹天水、徐山程、熊海斌、庞晓才
分析人员	邓爱武、唐国森、黄清霞、莫达成、蔡梓薇、陈梅娟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(见表 1)

表 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1	水(含大气降水)和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分析仪	---
2	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	0.5mg/L
3	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4	环境空气和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mg/m ³
5		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/815-2010	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6	环境空气 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7	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---
8	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9	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04mg/m ³

四、气象参数(见表 2)

表 2 气象参数表

天气状况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
晴	14.2	101.6	39	1.6

五、检测结果(见表 3~表 7)

表 3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感官描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6-2001 (第二时段三级)	单位
工业废水 排放口	H2010191	无色、微臭 无浮油、清	悬浮物	6	400	mg/L

参考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标准,本次检测工业废水中悬浮物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 第二时段三级)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(此页)

表 4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感官描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6-2001 (第二时段三级)	单位
工业废水 排放口	H2010191	无色、微臭 无浮油、清	五日生化需氧量	16.2	300	mg/L
	H2010191P		总氮	11.8	---	mg/L

参考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标准,本次检测工业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 第二时段三级)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注: 1.“---”表示 DB 44/26-200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表 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 名称	样品 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44/765-2019	锅炉参数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
工业废气 (锅炉废气) 排放口	—	氮氧化物	24	42	2417	5.80×10 ⁻²	150	总容量: 6t/h 燃料: 天然气 高度: 15m

参考《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标准,本次检测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符合《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注: 1.“—”表示该检测项目为现场测量,无样品。

附锅炉废气管道相关烟气参数:

平均烟温℃	含湿量%	实测含氧量%	平均流速 m/s
54.0	2.1	10.7	2.4

以下空白 (此页)

表6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7-2001 (第二时段二级)		排气筒 高度 (m)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生产废气 (生产楼顶楼) 排放口	H2010193	苯	<0.01	3218	/	12	0.70	20
		甲苯	<0.01		/	40	4.3	
		二甲苯	<0.01		/	70	1.4	
		VOCs	0.30		9.65×10 ⁻⁴	---	---	
	H2010192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0.11		3.54×10 ⁻⁴	120	14	
参考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标准,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 第二时段二级)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注: 1.“---”表示 DB 44/27-200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工业废气管道相关烟气参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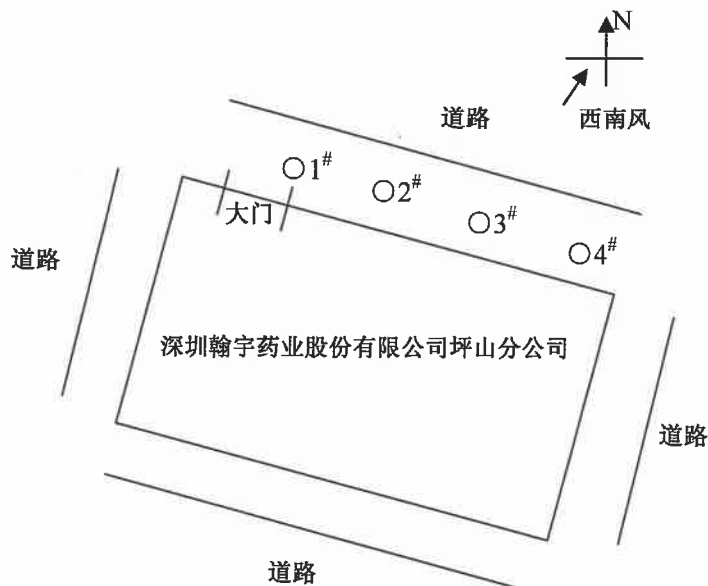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烟温℃	含湿量%	流速 m/s	动压 Pa
生产废气 (生产楼顶楼)排放口	VOCs、 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	10	2.0	8.6	68

以下空白(此页)

表7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1 二级标准(新扩改建)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
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1#	H2010194	硫化氢	0.002	0.06
	H2010195	氨	0.061	1.5
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2#	H2010196	硫化氢	0.003	0.06
	H2010197	氨	0.096	1.5
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3#	H2010198	硫化氢	0.002	0.06
	H2010199	氨	0.069	1.5
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4#	H20101910	硫化氢	0.003	0.06
	H20101911	氨	0.078	1.5

采样点示意图:



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标准,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硫化氢、氨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表1 二级标准(新扩改建))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报告结束